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大鈞
　　林子皓
被　　告　李弘澤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純
被　　告　李瓊英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心怡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肆萬柒仟伍佰柒拾貳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124萬1350元，見本院卷第46頁＋聲明第2項即依原告主張於起訴前所生之不當得利數額62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預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